

# 試析人間佛教誦經的深義

妙貫法師

佛光山信眾監院職事

## 一、前言

人間佛陀的教導能綿延至今，全拜經典之流傳不輟，現今不只中國佛教仍保有經典的諷誦，<sup>1</sup>乃至南傳佛教、藏傳佛教、日本佛教等僧團，都將之列為日常修行中不可或缺的一項功課。佛世時的誦經，隨著時間、空間及風俗文化的差異，各自產生不同程度的變化。雖然如此，諷誦經典卻從未於僧團修行中消失匿跡，顯然誦經有著不可忽視的意義與功用存在。

然而自佛教中國化後，誦經已有相當程度的功利化，元明以來更出現了專為人誦經禮懺的應赴僧，現今也有不少佛教徒是以誦經來「製造功德」，如以誦經來薦亡、除魔、消災，<sup>2</sup>或祈雨、

---

1. 諷是背誦，誦則是以聲節讀經文。誦於口而聽於耳，有反復熏習之功。明·海瑞《興革條例·禮屬》說：「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本文所要探討的「諷誦」是一種教學活動，不是名詞而是動詞，比較近似於 pali 語的「sajjhāyati」一詞，指的是充分的學習、巧妙的暗誦之意。例如 SN.9.10/ 10. Sajjhāyasuttam (誦讀經)。透過《阿含經》對諷誦的用法，也可知諷誦是一項背誦教法的活動，具有巧妙的暗誦、讀誦、記憶背誦意思。佛教中的諷誦並不止於字典上的意思，尚有憶念正法、理解法義及傳誦的用意。

2. 《敕修百丈清規》卷3云：「舉大悲呪，回向云（上來念誦諷經功德，奉為堂頭和尚無生報地妙極莊嚴，十方三世云云）；再舉楞嚴呪，回向云（諷經功德。奉為堂頭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三世云云）」《大正藏》第48冊，頁1127下。以下凡引用自《大正藏》，皆以 T48, p.1127c 方式表示。

求晴等，<sup>3</sup>可說是離釋尊教導甚遠矣！

大師在《星雲日記》中說到：「我們在人生中經常遭遇的問題，在《阿含經》中都能找到答案。《阿含經》是人間佛教的現身說法，也是人間佛教所依據的經典之一。」又當今佛學界也公認：釋迦牟尼佛一生的言教較忠實地結集於《阿含經》中。在佛教眾多經典之中，《阿含經》正是靠背誦口傳而形成，依《瑜伽師地論》說：「如是四種（阿含），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sup>4</sup>現今也有相當的研究成果證知，佛教早期的「經典」並非以紙本書冊的形態出現，而是屬口誦傳承的經典。基於上述，本文採用《阿含經》為主要研究文獻，應屬確當。

本文擬透過以下幾個問題來探討人間佛教誦經的真義：一、佛陀為何要強調誦經？二、究竟是純粹為保留教法而誦經，或亦為一項修行之法門？三、若為修行之法門，其修道位次為何？四、誦經可有哪些功德利益？希望透過這幾個問題的探討，釐清「誦誦經典」之真正意涵，及修道上的重要性，以期當今的佛教徒能正確認識誦經的根本精神，契入佛法深義，避免世俗化的為求功德而誦經，或流於以趕經懺為業的地步。

有關於誦經這個主題的研究成果，冉雲華教授認為：「雖然在各種不同的宗教，誦誦經典是很平常的現象，但如果尋找這一方面的資料，會發現幾乎所有標準的參考書中都不曾提及此事。」<sup>5</sup>雖然

3. 近代的叢林規約仍有此類記載，如《高旻寺規約·禱雨文疏》：「敕賜高旻禪寺，設壇奉佛誦經，祈求雨澤，普濟生靈，……伏願 傳宣風伯，告命雨師，沛然下降，急望甘霖，……唯祈南無常住佛天三寶，玉皇上帝，五方雷師，四海龍王，法界萬靈，滿空真宰，河漢高真，水國龍宮，急為降格，迅展霹靂之威，速降滂沱之點，田疇水溢如流，人心欣然若暢，至誠感謝，敬表微衷。」

4. 《瑜伽師地論》卷 85，T30, p. 772 c-p.773 a。

5. 冉雲華：〈誦誦的力量〉，《佛光學報》第 3 期，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78 年，頁 85。

西方學者 Lance Cousins、Richard Gombrich、Mark Allon 等人曾約略談及早期佛教口傳文獻的狀況，也提出了各自的觀點，但礙於他們僅憑片段的西文翻譯，無法運用漢譯佛典等為研究材料，故無法做一深入、整體的探討。<sup>6</sup>就有限的參考資料下，筆者試著以漢譯《阿含經》為主軸，追溯諷誦經典的源流，探討箇中蘊藏的深遠意涵。

## 二、諷誦的起緣源與佛世時概況

在早期的佛教僧團中，師徒之間以教學為主要的活動，佛陀曾教誡，比丘的修持原則可分為兩項主要的修行：一、賢聖講法；二、賢聖默然。<sup>7</sup>即是諷誦經典與修習禪定。<sup>8</sup>故說修行要項「非誦即禪」，即是指智慧與禪定這兩門，可知於佛陀時代的僧團已十分重視諷誦經典。然，要掌握佛世時的諷誦概況前，尚須探知其起源。

### （一）諷誦的起源

佛教發源於印度，不免受其文化習俗之影響，故先從印度當時口耳相傳的誦經文化來論述早期佛教的諷誦法。佛世時的印度，以婆羅門階級最具勢力，他們在婆羅門教信仰中扮演祭司的角色，具有神聖的地位，專以教授《吠陀》、替人行祭祀為業，所以平日必須熟練地背誦四吠陀，此乃成為婆羅門的五個要件之一。諷誦經典

6. 參見越建東：〈西方學界對早期佛教口傳文獻形成的研究近況評介〉，《中華佛學研究》第8期，2004年。

7. 《長阿含·大本經》卷1：「出家修道，諸所應行，凡有二業：一曰、賢聖講法；二曰、賢聖默然。」T1,p.1b。此段經文在說明：比丘聚會時，一者可以相互討論所聽聞的法義（法談 dhammi Kathā，即是有關佛教真理的言談），以取得完整而清晰的理理解；再者要能獨一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中之深義，也就是宴坐思惟。

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7：「凡出家人有二種業：所謂禪、誦。」T23,p.658c。



在印度，研習、誦誦吠陀是婆羅門專有的權利。

具有崇高而神祕的宗教意味，如《種德經》所說：

我婆羅門成就五法，所言至誠，無有虛妄。云何為五？一者、婆羅門七世已來父母真正，不為他人之所輕毀；二者、異學三部誦誦通利，種種經書盡能分別，世典幽微靡不綜練，又能善於大人相法、明察吉凶、祭祀儀禮；三者、顏貌端正；四者、持戒具足；五者、智慧通達。<sup>9</sup>

何以經典要採口誦傳授呢？印度最早的文字紀錄大約在西元前三世紀左右出現，<sup>10</sup> 此前沒有文字的年代，各個教派必是以口耳相傳的方式，把各自的教義、修行理論及教條保留下來。佛世時（約

9. 《長阿含·種德經》卷15，T1.p.95c-p.96a。異學三部，乃指《梨俱》、《沙摩》、《夜柔》三部吠陀。

10. 高楠順次郎、木村泰賢著，高觀如譯：《印度哲學宗教史》，台北：臺灣商務，1995年，頁23。「使用文字一事，在前期似已有之，但未有確證；及至此期（紀元前五、六世紀），至遲已可於紀元前三世紀阿育王之刻文明見其形跡。」

西元前五至四世紀），印度的哲學思想及知識來源多出自權威的吠陀經典，人們要習得知識或進行哲學討論等，均須透過婆羅門口頭教授。

開始使用文字以後，這些「聖典」依然不使用文字寫下來，正是到受婆羅門教口誦傳統的影響。古印度人普遍認為「祈禱的音聲」是天神所創，且是人與天神溝通的獨特方式，因此賦予這聲音特殊的神聖性；其重視聲音的觀念，後來發展成五明之一的「聲明」，專研音韻，窮究三聲八轉等。他們認為若用文字寫下《吠陀》，就是對天神不恭敬，將會使《吠陀》失去神聖性。故「在印度，經典被認為是語言而不是著述。受人尊敬的是神聖的聲音，而不是神聖的典籍。經典都是口授相傳的，在宗教儀式中很少見到有人使用典籍」。<sup>11</sup>

另外，對於作為哲學思想主要依據的「經典」，從語言學方面來看，也可以得到一點證明：

修多羅（sutra）一字之語意為「線」，因而演變成為主要幫助記憶之語句（a brief mnemonic statement）。哲學上的討論大都開始使用口語，以口口相授，師徒相傳之方式代代傳承。漸漸他們感到在學生之腦海中問答上之主要語句及思想問題有貫穿連結之必要，因此根據不同的問題，編排成不同的章節，再搜集類似之很多修多羅與格言而成為經書（sutra-work）。<sup>12</sup>

佛經中亦常見婆羅門教徒誦習吠陀等經典的記載，正是因為聲

11. 查爾斯·埃利奧特著，李榮熙譯：《印度與佛教史綱》第1卷，高雄：佛光出版社，1990年，頁103。

12. D. M. Datta 及 S. C. Chatterjee 著，李志夫譯：《印度哲學導論》，台北：幼獅文化，1982年，頁11。

音的神聖性，故「佛教的聖典，寧可口口相傳，而並沒有書寫下來。這是受到印度宗教文學的影響」。<sup>13</sup>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佛教承襲了這個誦經的傳統。古代當然沒有現今的科技可以錄音，或數位錄影以保存佛陀的教說，事實上，當時的文字才剛開始萌芽，因此，佛教早期的經典是以口耳相傳的形態被傳播、保存著。



吠陀吟唱教學靠口耳傳授

## （二）佛世時的諷誦概況

佛陀是覺悟世間一切真理的聖者，佛陀說法前均囑咐聽聞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即強調聽者須專注聆聽，並詳審思惟。如何做到聞善法而能著意？這便要靠諷誦、思惟之力，反復憶念教法，使心保持在正念的狀態。在幫助他人修行成道的教學中，是以口語解說方式為主，故初夜、後夜二時誦經，就成為弟子們的日常功課，<sup>14</sup>如：「尊者阿那律陀夜後分時，端身正坐，誦憂陀那、波羅延那、見真諦、諸上座所說偈、比丘尼所說偈、尸路偈、義品、牟尼偈、修多羅，悉皆廣誦。」<sup>15</sup>

諷誦是為了幫助人們記憶因應而生的，為確保弟子們如實掌握教學內容，佛陀開示教法後會囑咐弟子翫誦之。而弟子們反復背誦

1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頁520。

14. 《毘尼母經》卷5：「佛告諸比丘：『食人信施，不應懈怠。夜三時中，二時應坐禪、誦經、經行，一時中以自消息。』」T24, p.829a。

15. 《雜阿含 1321 經》，T2, p.362c。

所習得的教法，以力求正確明晰與長期記憶，因此形成口耳相傳的教學形態。易言之，當時佛弟子們的教材不是紙本的印刷品，而是腦中的記憶，故能訓練出相當強的記憶能力。

為掌握早期佛教的諷誦教學，以下就教材的來源、諷誦內容、契應的根機、態度及原則分別說明：

### 1. 教材的來源

從經典記載可知，佛弟子們所諷誦的內容來源大致有二：一、親聞佛口宣說；二、多聞聖弟子口中輾轉相傳。親耳聽到佛陀金口宣說的教法，如《雜阿含 133 經》：「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哀愍廣說其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T2,p.41c) 佛陀的教誨明確指出世間的真實之相，同時也給予吾人在精神上、生活上、修行解脫上等各方面的指導。隨眾於佛身旁的弟子當然可以親聞教法；但是，在外弘法、參學的其他弟子，便須從多聞者或上座弟子口中輾轉聽聞。<sup>16</sup>

法是吾人的皈依處，如果無緣親炙佛陀的開示，可聽從多聞有智的聖弟子傳誦轉說，並翫誦復習；而如實的傳誦佛法，且無損法義者，對聽聞、持誦者同樣具有啟發心智的妙用，因此，傳誦可作為正法的傳承方式。

### 2. 諷誦的內容

早期僧團中的教學，以幫助人們離苦得樂、取證涅槃為宗旨。

16. 《雜阿含 565 經》說：「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然從餘明智尊重梵行者說……聖弟子不聞大師說法，亦復不聞明智尊重梵行者說，隨先所聞受持者重誦習。隨先所聞受持者如是如是重誦已，如是如是得入彼法，乃至信於正法。」T2,p.149a。

如佛陀說：「諸比丘！譬如大海只有一味，即鹹之味，如是，諸比丘！我所說的教法與戒律也只有一味，即解脫之味。」<sup>17</sup> 明示佛陀的教學是針對解脫而說的。又，這些教法說明如實悟解與實踐真理的方法，是不共世間且希有的，是一切佛弟子所應恭敬受持的。

趣向解脫的修行實離不開生活，既在生活中修行，便不能只著重義理分析，僧團中亦有待人處事的準則，凡佛陀開示的解脫之道（契經），或生活禮儀的教導（戒律），乃至對世間真理的辨析（阿毘曇），都成為弟子們應當諷誦翫習的內容：

受持三藏法，句逗不錯亂…當誦四阿含，便斷天人徑。阿含雖難誦，經義不可盡。戒律勿令失，此是如來寶，禁律亦難持，阿含亦復然。牢持阿毘曇，便降外道術，宣暢阿毘曇，其義亦難持。<sup>18</sup>

三藏法便是指阿含（契經）、戒律及阿毘曇。又或說：「或有一人誦經、持律、學阿毘曇，諳阿含慕，多學經書……彼行法如法，隨順於法，向法次法。」<sup>19</sup> 足見佛陀在教學上鼓勵學生要多元化、全面性的學習，以充分地掌握「趣向得真諦法」，因此誦習三藏法，即是修道上不可或缺的基本功。

不管佛陀以哪一種形式說法，對於任何尋求解脫生死火宅的修行人而言，都是一劑清涼的解藥，弟子們均努力地誦持流布。如《般泥洹經》中，佛陀囑咐弟子們：

17. 譯自《南傳大藏經》第4卷，《小品》第9章第1節，第4誦，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p357。

18. 《增一阿含經》（T2,p.552b）。又《中阿含經》也記載：「無事比丘行於無事，當學共論律、阿毘曇。」（T1,p.455c）

19. 《中阿含 85 經》（T1,p.561c）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佛所說十二部經：一文、二歌、三記、四頌、五譬喻、六本記……若以奉持，護如法者，即現世安，可得解度。但當諦受，護持諷誦，正心思惟，令清淨道，得以久住。<sup>20</sup>

凡是引導行者出離生死輪迴、清淨無染的三藏十二部經，都成為諷誦的內容。

而經典中亦常記載佛陀開示某個法義後，囑咐聽聞者受持誦習，如：「當受持此《法莊嚴經》，善誦善習。所以者何？比丘！此《法莊嚴經》，如義如法，為梵行本；趣智趣覺，趣至涅槃。」<sup>21</sup> 尚有《青白蓮花喻經》<sup>22</sup> 等也是如此。其次或由弟子講述後，經佛陀認可，而教大眾廣為誦持者：「世尊告諸比丘：汝當受持《漏無漏法經》，廣為人說。所以者何？義具足故，法具足故，梵行具足故，開發神通，正向涅槃。」<sup>23</sup> 這類各別經教乃是如法說、如義說，是清淨、了義、通向正覺解脫的教法，是能真實利益見聞者的正法，故佛陀慈悲囑咐聽聞者「當誦當習」、「善諷誦持」。

綜上所述，諷誦的內容可依據不同的聞法者，各別叮嚀當誦習某部經；也有總體述說時，所指的一切教法。總之，舉凡能趣向涅槃的三學、三慧、六度、四攝、三十七道品等，都屬諷誦教學的內容。

20. 《般泥洹經》卷2，T1,p.188a。此十二分教於《長阿含·遊行經》作：「於十二部經自身作證，當廣流布：一曰貫經，二曰祇夜經，三曰受記經，四曰偈經，五曰法句經，六曰相應經，七曰本緣經，八曰天本經，九曰廣經，十曰未曾有經，十一曰譬喻經，十二曰大教經。當善受持，稱量觀察，廣演分布。」，T1, p.74b。

21. 《中阿含 213 經》，T1,p.797b。

22. 《中阿含 92 經》，T1, p.575a。

23. 《雜阿含 1176 經》，T2,p.316c。

### 3. 契應的根機

在誦誦教學中，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果，對誦誦者是有所要求的，佛陀在制定律儀時，曾提及誦誦者的限制，如《十誦律》中佛陀回答弟子有關誦誦經典的問題：

若教天龍、夜叉、薜荔伽拘、槃荼、毘舍遮、羅剎等非人讚誦，得突吉羅。教痴人誦，得突吉羅。……以中國語教邊地人誦，是邊地人不解是語；以邊地語教中國人誦，是中國人不解是語；若教瘖人、聾人、瘖聾人誦；若作書、若遣使、若示相、若展轉語狂人、病、壞心、散亂心，如是等教讚誦，得突吉羅。（T23,p392a）

準此可知，誦持經教、律儀，必須是真正能依佛法修行的人，必須是符合堪受正法的「法器」之人，且聞時必須心智正常、言語相通以解其義，才算是如法的誦誦。

隨著僧團的日益壯大，人數漸增，因資質不等，機應各有不同，誦誦經典也有不同的用意與作用。佛陀不採用填鴨式教育強迫弟子依同一的方法修學，而是讓弟子依自己的根機去選擇相應的修行法門，充分展現自由民主的教學精神，並隨機示教利喜：「世尊說苾芻有二種所應作事：所謂禪思、讀誦。汝今樂何？白言：我樂靜慮。答言：甚善！依法而教。時彼便往至寒林中棄屍之處，策勵勤修斷諸結惑，證無生。」<sup>24</sup>

在僧團的生活中，比丘主要的修行活動就是禪思與讀誦，或有擇一而修，也有兩者併行的例子：

---

2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6，T23,p.656a。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具壽馬勝）言：汝今知不？苾芻作業有其二種：謂讀誦、修定。汝為讀誦？為修定耶？便報師曰：鄔波馱耶！二種俱作。便於晝日專心讀誦，若在靜夜繫念禪思，如是不久善閑三藏，精勤策勵無捨須臾，煩惱斷除證阿羅漢果。<sup>25</sup>

所謂八萬四千法門，不外是應病與藥的施設，契機者亦可將諷誦作為悟入的法門，<sup>26</sup> 例如周利槃陀伽這樣記憶力極差的人，也可因持受簡易諷誦法門而開悟，並且能為他人說法，甚至顯現神通攝眾：

般特（按：周利槃陀伽）以柔軟語言：諸姊妹！當知我鈍根，少所讀誦，夏四月過誦得一偈：「智者身口意，不作一切惡，常繫念現前，捨離於諸欲，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種種現神力已還坐本處。諸比丘尼見長老般特如是神力已，輕心滅盡，生信敬心，故尊重淨心，折伏憍慢。即隨比丘尼所憲樂法、所應解法而為演說。<sup>27</sup>



周利槃陀伽修持簡易諷誦法門而開悟

2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3，T23,p. 695a。

26. 也有透過反復規律的誦習經教作為修道上的大助力，最終證阿羅漢果的例子：「復有一比丘，在俱薩羅國，止一林住，晝夜誦習，精勤修道，得阿羅漢。」《別譯雜阿含經》，T2,p.490b。

27. 《十誦律》卷 11，T23,p.80b。

由此例可推知諷誦在開發心智上的作用，不但可令言語通利、智慧洞達，轉教學人，像周利槃陀伽因專心誦持拂塵除垢偈子，也能因此不失正念，如入三昧乃至開發神通，都攝戒定慧三學；意即，諷誦經典是解脫道上的一項修行。

#### 4. 諷誦的原則

佛陀施設誦經的本意，是為令誦習者透過讀誦的進路，「深解其義，順從其教」，以達到降伏煩惱、趣向涅槃之目標。如《增一阿含經》說：

彼人誦此法已，深解其義；以解彼深義之法，順從其教，無所違失，所以誦法者，不以勝負之心，與彼競諍；……誦習、誦讀，靡不周遍，觀察其義，順從其法，終無違失，漸漸由此因緣，得至涅槃。（T2,p813b）

為憶持三藏十二部經的內容，除須反復諷誦外，還須掌握背誦記憶的技巧，誦讀時若加以音韻變化，則能加強記憶，因此也有佛弟子效仿婆羅門的方法來背誦經典，用抑揚頓挫的聲調有節奏的誦讀，或有長引音韻而歌詠：「彼二人先學婆羅門歌詠聲法，由串習故今時讀誦作本音詞。」<sup>28</sup> 然而，有的人因喜愛與人較量歌詠音聲，衍生出不少煩惱，違反了佛陀鼓勵誦經的本意。

為令行者於法恭敬尊重，以防表相上的鸚鵡學話，或沉迷於音韻歌聲，或逞口舌之快與人爭執，律儀上明白禁止比丘長聲歌詠，以免流於可愛的音聲之中：「苾芻誦經長牽音韻作歌詠聲有如是過，由是苾芻不應歌詠引聲而誦經法。若苾芻作闍陀聲誦經典者，得越

2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6，T24,p.232b。

法罪。」<sup>29</sup> 雖然如此制定，但也特別開許在讚頌時可吟詠之：「苾芻不應作吟詠聲誦諸經法，及以讀經、請教白事皆不應作。然有二事作吟詠聲：一、調讚大師德；二、調誦三啟經。餘皆不合。」<sup>30</sup>

若遇冗長的經文不易背誦，甚至感到身心疲憊，針對這個問題，《佛本行集經》中說到，可以微妙音聲為他人諷誦或講解經教。<sup>31</sup> 甚至對無法一字不漏的背誦者，還權巧的開了一個方便：在不違佛陀說法的本意、不壞經教的根本意涵下，允許弟子們擷取經中精要的義理部分為他人演說。<sup>32</sup>

佛弟子們為了背誦大量的教法，只能記住佛陀每一場說法的梗概，將內容去蕪存菁成言簡意賅的經典來傳誦，這過程中必存在著一些變數，導致義理上的失真，因此諷誦的嚴謹度顯得格外重要。這正契合法四依中「依義不依語」的精神，不可一味的執著字面的文句，但求正確理解教法的真實意義，如實的闡發要義。

諷誦者除強記外，還須思惟理解、印證求真，在「依義不依語」的原則上，把握正確的義理是最重要的。這是個很實際且嚴肅的問題，否則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所載誤傳佛法的故事，將「若人壽百歲，不了於生滅；不如一日生，得了於生滅」的

29. 同註 31，p.232c。此中言「闍陀」者，是指婆羅門讀誦之法。長引其聲，是以手指點空而為節段。由博士先唱，諸人隨後。

3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4，T24,p.223b。三啟，是印度讀誦佛經的體例，即讚頌三寶、誦述正經、迴向發願，節開三段之意。

31. 《佛本行集經》卷 50：「爾時，諸比丘於說法時，取大部黨聞誦者多，或復一月不能得竟，止欲休罷，恐怖慚愧，止欲誦徹，身心疲殆。……佛告諸比丘言：為眾說法，應當知時。爾時，諸比丘說法之時，以微妙音演說法義，……我今聽許以微妙音而演說法。」T3,p.884a。

32. 《佛本行集經》卷 50：「取諸經中要略義味，而為他說，不依次第，……佛告諸比丘言：我許隨便於諸經中擇取要義，安比文句為人說法，但取中義，莫壞經本。」T3,p.884a。

偈誦，背成「若人壽百歲，不見水白鶴：不如一日生，得見水白鶴」  
(T24,p409c)，那就遺害千古了。

### (三) 與婆羅門誦誦經典的差異

佛教的誦誦法雖承襲於印度原有的聲明學，然與傳統婆羅門教的誦誦有明顯的差異。略分三點論至述之：

#### 1. 目標不同：

婆羅門教有三大主張：吠陀天啟、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認為透過祭典儀式、誦誦吠陀經典，可獲得宗教上的神祕力量。故婆羅門教是將誦誦經典視為一種儀式，目的是要獲得天神的福佑；而佛陀對誦誦堅持「不應作吟詠聲誦諸經法」，可見誦誦並非為取悅諸神，以求賜福護佑。佛教的誦誦是作為理解法義的方法，目的是



誦誦經典是理解佛法教義的方法，不能當作一種求功德的儀式。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為了滅苦，達到究竟的涅槃。

其次，婆羅門教對於誦經的規定，可說有一定的政治考量——為鞏固婆羅門的統治地位，利用宗教信仰作為精神上的統治手段。在制度上規定唯有婆羅門可擔任祭師，誦經作法，作為人——神溝通的媒介。而佛教並非如此，佛陀所教導的是一種向善的生活形態，不是專權式或神祕式的諷誦教學，任何種姓的人都可以誦讀佛教經典，絕非專權於佛教的僧人；甚至為使佛法普及，利益更多人，鼓勵弟子們採用多種的地方語言，以適應不同區域的聽聞者，而非制定用單一的梵語來諷誦經典。<sup>33</sup>

## 2. 方式不同：

婆羅門教誦經主要是用於祭祀的儀軌中，誦習時或「節段音韻而讀誦」，或以「闍陀聲誦經典，長牽音韻，作歌詠聲，以手指點空而為節段，博士先唱，諸人隨後」，<sup>34</sup> 這些方式在佛教僧團裡都是被呵止的，佛陀只允許一般的讀誦，或讚頌時適度的吟詠，而不過分的抑揚高歌。因為僧人若過度強調音聲而誦經，易使人沉迷其中，妨礙修道；<sup>35</sup> 其次，也可避免被世人誤以為佛教徒與婆羅門教一樣為求福佑而誦經，或為獲得名聞利養而以美妙音色取悅他人，故不宜歌詠唱誦。

33. 《四分律》卷 52：「聽隨國俗言音所解誦習佛經。」 T22, p.955a。

3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6，T24,p.232c。

35. 《正法念處經》卷 49：「比丘常歌詠者，以歌詠故，不樂坐禪、讀誦經律。樂歌詠者，唯常勤心習作歌詠，常一切時樂依歌詠，種種方便，間錯心意，為種種痴之所破壞，讚彼歌詠有種種味。……若常歌詠，愚痴之人，不覺死至，甚為自誑。人身難得，諸根難具，雖得出家，徒作歌詠，空無所獲，虛妄而死，失自利益。」 T17,p.289a。

### 3. 功德利益不同：

婆羅門教的誦經僅僅是作為一種信仰上的精神寄託，基於迷信傳統，相信誦習經典能獲死後生天或涅槃等大功德，但實際上，不但無法達成解脫涅槃的大功德，連所誦的經典也是虛構不實的：

世尊告曰：「若有梵志施設五法，有大果報，有大功德，作福得善。彼梵志中頗有一梵志作如是說：『我此五法，於現法中自知自覺，自作證已，施設果耶？』」鸚鵡摩納白世尊曰：「無也。瞿曇！」……世尊問曰：「摩納！若昔有梵志壽終命過，誦持經書，流布經書，誦習典經：一曰夜吒，二曰婆摩……。謂今諸梵志即彼具經誦習持學，彼頗作是說：『我此五法，於現法中自知自覺，自作證已，施設果耶？』」鸚鵡摩納白世尊曰：「無也。瞿曇！但諸梵志因信受持。」<sup>36</sup>

婆羅門所認為的五種梵行：真諦法、誦習、熱行、苦行、梵行，並不能導致覺悟證果；所誦持的十部經書，也不是這些經書的宣說者、流布者以自己的智慧親自體悟所得的教說，而是傳說的「天啟」，諷誦者「因信受持」，全賴無智的信仰去誦持經典，佛陀說那樣的信奉正如以盲引盲般的危險，當然無從獲得利益。

佛陀批評舊有婆羅門祭祀諷誦的缺失，就如《增一阿含經》所說的愚人愚行一樣：

若有愚人習於法行，所謂契經、祇夜、偈、授決……雖誦斯法，不解其義，以不觀察其義，亦不順從其法，所應順法終不從其行。所以誦斯法者，從欲與人共競諍，意計勝

36. 《中阿含 152 經》，T1, p.667c-p.668a。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負，亦不自為己有所濟及，彼誦法已，則犯制限。……若有愚人翫習其法，十二部經靡不斟酌，亦不觀察其義。所以然者，由不究竟正法義故。（T2,P.813a）

光說不練，終究是數寶不富、說食不飽，甚是可悲。佛陀教導的誦經是由佛親證後而宣說，凡依法聞思修者，同樣能證得涅槃，這些教法是可被重複印證的。所以，佛陀提出建設性的改革方法，從知見上著手扭轉，破除迷信的行為，正見法的真義，以朝向究竟解脫之目標。

### 三、諷誦的用意

以上說明了佛世時的誦經概況，以下將進一步分析佛陀施設誦經的深意，概括分為自受用及他受用兩方面來敘述。

#### （一）自受用

自受用，是指誦經對持誦者自身的利益而言，尤其是在解脫道上利己的部分。

##### 1. 清淨三業與兼修三學

諷誦不但可開發心智，令言語通利、智慧洞達，還能幫助初學者調柔心性，遠離妄想，熏習法義，故制訂初學沙彌若要開口說話，必須是談論法義；吃飯時專注於飯食；獨處靜處就應宴坐思惟；起身下坐就應諷誦經典，二六時中行住坐臥都將心安住於道上，不離佛法。<sup>37</sup>除諷誦契經的法義外，最重要的是諷誦戒律。

37. 《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卷1：「非時不食，非法不言，食則無語，臥則無談。精勤思義，溫故知新，坐則禪思，起則諷誦。戒行如是，真佛弟子。」T24,p.927a。

三學以戒學為首，須熟悉僧團的共住規矩及如法的行儀，方能清淨無犯。為不自惱亦不惱他，故應常誦持戒經，若自不喜誦或勸人不誦，則犯波逸提：「若比丘發心作念，欲令人遠離比尼，不誦、不讀，而毀訾戒，波逸提。」<sup>38</sup> 不誦習毗尼戒律者，則不知持守淨戒，若多有毀犯則必妨礙禪定的修習，<sup>39</sup> 如此對整體解脫道就有障礙。誦經可說是鞏固正見的方法，知法知律可使行者保持正念正知，正確的知見能引導正確的身、口行為，如此三業清淨，沒有懊悔或覆藏過失的心，心就變得輕快、喜悅，而易順入於定。

此外，高聲誦經還可除昏睡，如《中阿含·離睡經》中，佛陀就教導目乾連尊者誦習曾經聽聞過的教法：

汝若睡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聞法、如所誦法，廣當誦習，如是睡當離；若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聞法、如所誦法，當廣為他說，如是睡當離；若不離者，汝目乾連如所誦法、如所聞法，意當念當行。（T1,p.837a）

心智活動過於緩慢，則內心闇昧，易生昏沉睡眠，其對治方法是使心智活躍，透過憶念正法，或為人誦說，以法光明其心，去除昏沉。勤修止觀者亦行諷誦，「於所習誦應自精勤。諷誦之時，調其氣息，聲離高下，心不外緣，專想憶持，思惟文義，離諸昏掉，止觀相應」。<sup>40</sup> 意識昏沉則無法覺察心念之善惡，藉由專注的諷誦策動意識，思惟活動一旦展開，即可破除闇昧昏沉。

諷誦除可離昏睡外，還可依聽聞教法、受持諷誦、思惟分別而

38.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6，T22, p.41b。

39. 《中阿含 47 經》：「若比丘犯戒，便害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若無解脫，便害涅槃。」T1, p.486b。

40.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T10, p.815c。

修習，得入三摩地：「比丘聞法喜已，受持諷誦，亦復歡喜；為他人說，亦復歡喜；思惟分別，亦復歡喜，於法得定。」<sup>41</sup> 諷誦時見法的喜心為趣定的因緣，能令心止於一境之禪定狀態。所以說：「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大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讀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sup>42</sup> 從以上引文可知，諷誦經典是解行並進，聞思修三慧一貫完成的，也是戒定慧三學兼備的一項修行法門。

## 2. 得法眼淨證阿羅漢果

近代不少佛教徒有口無心的誦經，以為誦經這件事本身就有功德，這樣的出發心已誤解佛陀施設誦經的本意。佛陀教導的誦經，絕非累積人天福報等世間功德，而是與修行結合一體，以究竟、出世間的解脫煩惱、證得涅槃為目標。印順法師曾說：「傳誦於人間的法，如沒有切實去理解，如實的去修持，到底不過是名句文身而已。」<sup>43</sup> 唯有實踐佛法才能獲得佛法的真實利益，若一味高談闊論，就只是「多聞辯慧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不雨」，<sup>44</sup> 大大違反了諷誦經典的用意。諷誦不只具有傳承上的意義，藍吉富先生說：「在佛教的實踐體系上，諷誦的宗教

41. 《長阿含·眾集經》，T1,p.51c。亦可見於《出曜經》：「賢聖樂於法者，樂應賢聖法，未始去離終已，翫習意無厭足，皆是諸佛賢聖之所演說，……受人教誡一心奉行，不興憎嫉彼此之心，聞其善言甘心稟受，晝夜誦習不離定意，是故說以忍思惟定也。」T4,p.722b。

42. 《瑜伽師地論》卷 98，T30,p.862b。

4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 年，頁 518。

44. 《大智度論》卷 5，T25,p.98a。

意義並不稍遜於持戒與坐禪。」<sup>45</sup>

諷誦經典在修道上如何發揮功用？所謂口說易忘，心習方深，透過諷誦將教法烙印於心，憶持不忘，並深思箇中道理，更重要的是依教奉行，才能獲得法的利益。在修行生活的規範中，也有視讀誦經教、如說修行為精進持戒的典範：

言讀誦者，若文若義以慧領受。言受持者，謂於彼二，數數憶持，長時不忘，由念誦等勤相應故。……此中明教及行，是難遭遇聞誦持者，謂是其教，遵奉修習，即是其行。<sup>46</sup>

此文意在強調「教」與「行」合一的重要性，使行者將經典緊記在心，以便自我檢證，行為與教法是否相符無違。唯有親身實踐才能深刻領悟教法，這便是解行並重的教學法。

諷誦經典是一個連貫性的身心活動，從聽聞、記憶、領受以及內正思惟，如《增一阿含經》載「彼梵志聞佛如是教，思惟翫習，不去心懷，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sup>47</sup>就能徹知法的義理，成就法眼淨，證得初果。

堅定的正見必然由聽聞正法，並在心中憶持不忘，專一思惟才能成就，所謂：「聞佛說法，不疑不悔，聞已受持，終不忘失。何以故？得陀羅尼故。……菩薩得聞持等陀羅尼故，佛說諸經不忘不失、不疑不悔。」<sup>48</sup>此中的「不忘不失」並非強背硬記，乃是對義理反復翫習後，方能融會貫通，而對教法徹底解悟，自然記憶力增

45. 藍吉富：〈誦在大乘佛教中的意義——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收錄於《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1995年，頁445-454。

46.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1，T24,p.525a。

47. 《增一阿含經》卷31，T2,p.718a。

48.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T8,P.343c。

強，固持不失。受持讀誦即是對真理的「憶持不忘」；能達到「憶持不忘」即成就隨法行的「現觀」（*abhisamaya*，舊譯作「無間等」）；「現觀」即是「正確地、好好地到達」、「充分理解」之意。至此，可歸結出諷誦教學的理論是：經由諷誦經典，對佛法獲得充分理解，並持續無間的憶持，以此對佛法的現觀而能遠離塵垢，得法眼淨。

更有因精勤誦經、講說而證果的例子：「有比丘在拘薩羅人間，林中止住，勤誦經、勤講說，精勤思惟，得阿羅漢果。」<sup>49</sup> 或有聖弟子白天精勤聞法、誦習，夜晚靜坐禪思，經由誦讀，對經教透徹理解，了知教法的深刻意涵，而有更深層的了解，獲得喜、捨與定，所以能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終致證得四果出離三界。<sup>50</sup>

### 3. 修行次第上的定位

其次，誦經在修道次第上是有其位次的。在教學原理中，要斷除不良的習性，首先要破除錯誤的見解，理論性的迷惑可藉由聽聞正確的道理來矯正；順著聽聞的真理去思惟，建立對世間的正見，正見緣起法、四聖諦；由於建立堅定的正見，才能進一步引發正思惟、正語、正業等。這是佛陀在觀念上所建立的教學次第。就《阿含經》揭示的修習次第，有四種須陀洹道分，「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聞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sup>51</sup> 此中包含聞思修三慧次第。依印順法師分析，這四預流支如「增支部」（增支部 8 集 62 經）所說：

49. 《雜阿含 1337 經》，T2,p.368c。

5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3：「晝日專心讀誦，若在靜夜繫念禪思，如是不久善閑三藏，精勤策勵無捨須臾，煩惱斷除，證阿羅漢果法，得阿羅漢果，離三界染。」T23, p.695a。

51. 《雜阿含 843 經》，T2,p.215b。

試析人間佛教誦經的深義

傾聽→持法→觀義→法隨法行。

多聞→能持→言能通利→以意觀察→以見善通達。

聽法→受持法→觀察法義→法隨法行→語言成就→教示開導。

以意觀察——觀義，就是如理思惟。以見善通達，是法隨法行。在聞與思間，加上持法，是聽了能憶持不忘。言善通利，是流利的諷誦文句，也就是語言成就。教示開導，是為了利他而說法。<sup>52</sup>

故知，整個法義修習過程中，聽聞正法與內正思惟間需要「持法」；為了憶持不忘、背誦通利，諷誦經典就是銜接的環節。設若

缺乏了諷誦（持法）這個環節，儘管親聞佛法，但不能著意，隨聽隨忘，便無法進行法義的觀察，更遑論法隨法行。

楊郁文先生在《阿含要略》中所整理的道次第是：

（見）善人→慚愧  
→不放逸→親近善  
知識→恭敬順語→  
樂見聖賢→樂聞正



修學佛法的過程中，誦經是重要環節，能以憶持不失。（佛光山叢林學院提供）

52. 印順法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頁522。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法→觀法義→受持法→翫誦法→觀法忍→生信→正思惟  
→……

在此，「翫誦法」是劃分在「增上信學」的一個階段，如此的次第主要是依據《中阿含 54 經》所載：

若奉事善知識者，未聞便聞，已聞便利。如是善知識，若奉事者，便習奉事；若有奉事，便習往詣；若有往詣，便習聞善法；若有聞善法，便習耳界；若有耳界，便習觀法義；若有觀法義，便習受持法；若有受持法，便習翫誦法；若有翫誦法，便習觀法忍；若有觀法忍，便習信；若有信，便習正思惟；若有正思惟，便習正念·正智，若有正念·正智，便習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若有解脫，便習盡智。  
(T1,p.490b)

筆者再就這段經文整理成以下的排序：

奉事善知識→聞善法→耳界→觀法義→受持法→翫誦法→  
觀法忍（深思法義，並安住不動搖）→生信→正思惟→正  
念正智→護諸根→護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  
見如實知如真→厭→無欲→解脫。

以上是一系列的修道次第，每個步驟都息息相關。道次第雖有簡繁、廣略不同，但不離聞、思、修三大步驟。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這是連貫性的學程，任何一項都不可能獨立成就，彼此相資相成，方能圓滿整個修行。

諷誦經典在四預流支中也是如此，同樣不離聞思修三個基本步

驟：「若受持讀誦、思惟觀察十二部經，是聞慧。依此聞慧次生思慧，依此思慧，次生修慧。如依金鑛生金，依金生金剛，彼亦如是。」<sup>53</sup> 一般通說誦經是聞慧所攝，然而修行時難以截然劃分，誦誦經典既為修行次第上的一環，也是一種修行法門，不但可言語通利、正念成就，也能堅持戒行，順入三摩地，得般若智，所以是「法法相益，法法相因」的全體大用。因此廣義而言，原始的誦經實是包括了「受持法、翫誦法、觀法忍」的修習階次。

## （二）他受用

### 1. 利益人天

誦誦除個人解脫的自受用外，影響更深遠的是他受用。佛陀鼓勵出家人應懷著利他的慈悲心為諸天誦說經法，如《賢愚經》載：

佛讚智慧行者：欲成佛道當樂經法讚誦演說，正使白衣說法，諸天鬼神悉來聽受；況出家人？出家之人，乃至行路，誦經說偈，常有諸天隨而聽受，是故應勤誦說經法。

（T4,p.373a）

誦說經法的終極目標雖是以滅除自己的貪瞋痴為主，但仍不忘要發起悲愍心，廣為人說。《雜阿含經》記述阿那律尊者於後夜誦經，鬼趣的眾生因聽聞而獲利益：

時尊者阿那律陀夜後分時，端身正坐，誦憂陀那、波羅延那……爾時，畢陵伽鬼子夜啼。畢陵伽鬼子母為其子說偈呵止言：「畢陵伽鬼子，汝今莫得啼，當聽彼比丘，誦習

---

53.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3，T28,p.168a。

《人間佛教》學報 · 藝文 | 第十二期

法句偈。若知法句者，能自護持戒，遠離於殺生，實言不妄語。能自捨非義，解脫鬼神道。」畢陵伽鬼子母說是偈時，畢陵伽鬼子啼聲即止。（T2,p.362c）

透過他人所諷誦的法句亦有不思議功德，正如偈中所言，能知法句真義者，自當端正三業，不造惡事罪行，如是三業清淨者必不墮鬼神道。鬼子知解脫法，明白今生受苦有盡時，因此不再啼哭。

弘揚佛法是出家弟子責無旁貸的使命，在家弟子也要透過聞持解義來利益他人。佛陀曾告訴摩訶男，若學習佛法只是自受用而不能利益他人者，不足以為世間帶來光明，故勉勵他應做到自利利他：

若能具足十六支者，如是之人，能自他利。自生信心，教人令得；自行受持，教人受持；自行捨心，亦復教人令行捨心；身自往詣僧坊塔寺，亦復教人往詣僧坊，親近比丘；自能聽法，亦復教人令聽正法；自能受持，亦復教人令受持法；自解義趣，亦復教人解其義味；自如說行，亦復教人如說修行。若能具足十六支，此則名為自利利他。<sup>54</sup>

佛世時科技、文明等都不及今日，欲說法利他，若不以憶持諷誦為方便，則無從推動弘傳佛法的大業。《雜阿含 1096 經》提到：

世尊告諸比丘：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等亦復解脫人天繩索，汝等當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不須伴行，一一而去；我今亦往鬱鞞羅住處，人間遊行。（T2,p.288b）

54. 《別譯雜阿含 154 經》，T82,p.432a-b。

經文清楚指出為了眾生的福祉與安樂，聖弟子們應於人間四處遊行，教導佛法。且為了讓世人有更多聽聞佛法的機會，釋尊還特意指示弟子應分頭到不同的地方去傳播佛法，令更多人獲得佛法的利益。這點在弘揚佛法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將解脫之法贈送予人，讓更多人也能離苦得樂，以圓滿自利利他，可謂兼利人天的殊勝功德。

## 2. 正法久住

《增支部·正法的消失經》說，若佛教徒不行五法則會導致正法滅亡，反之則能使正法久住世間：

有五法能導致正法的存續、不混亂、不消失：1. 比丘們學習法：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如是語、本生、未曾有法、毘富羅；2. 詳細地教導他人如所聞、如所遍學得的法；3. 詳細使他人誦說；4. 詳細地誦讀；5. 以心隨尋思、隨伺察，以意隨觀察如所聞、如所遍學得的法。<sup>55</sup>

這五法都與誦誦經典有關。由於聞持者勤奮的翫習，對於文句、義理悉數領會，專注一心誦誦嫻熟，憶持不忘，故說能令正法代代流傳。又如《般泥洹經》<sup>56</sup>說有七事可使正法久住，其第一項便是受持誦說十二部經。

三藏能流傳至今，並非單靠個人的背誦，在佛教傳播史上的要事，即經典結集。所謂結集，即是合誦或會誦，集合眾僧共同誦出佛陀的教法。按史傳記載，皆說第一次結集是由阿難尊者誦出契

55. 莊春江譯：《增支部 5 集 155 經》第二。

56. 《般泥洹經》，T1,p.17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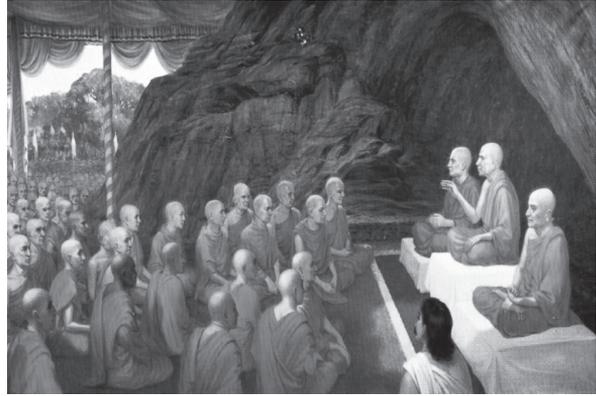
經，優波離誦律，為首者誦出後，須經與會全體共同審定，而審定者必然也要能背誦這些內容，否則如何審定呢？這樣的合誦便肩負佛法存亡的重責大任。

至於教導他人時的傳誦，也具有保存教法的作用。對於理解教法的正確性上，要「廣知三藏，文義具足」，如實掌握經文字句的意涵，以期達到徹底的洞悉明了，不曲解、不誤會、不著文字、不妄解佛法，如實的口耳傳授，教法才得以源遠流長傳續不失。

然而，教法之傳承不僅靠口耳相傳的語言就能延續，其中主要的精神仍在於「持法」的傳承。佛陀的教說是出自於自內證的勝妙之法，語言文字終不能真實表述內證的智慧，唯有透過修行，方能體會何謂自內證法。意即，要延續正法，必須靠聞思修一貫的修學歷程，將佛法內化為智慧，以這樣的方式來「持法」。

### 3. 僧團和諧能斷諍事

理想的六和僧團，亦有賴誦誦經典來維繫。《長阿含·眾集經》曾述及外道尼犍子死後，其弟子各持己見而引發鬥諍，甚至互相罵詈，因此舍利弗提議：「宜集法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sup>57</sup>經由合誦、審定、編輯等嚴謹流程，結集釋尊的教法，除可令正法久住外，也是止息諍論的關鍵作為。



釋尊入滅之後的第一年，大迦葉尊者召集五百長老，在阿闍世王協助之下，進行第一次經典結集。

57. 《長阿含·眾集經》，T1,p.49c。

僧團半月半月的誦戒，即是藉由集體合誦，促進大眾對戒律的一致認同及遵守（戒和同遵、見和同解），使身、口、意不斷的同化，而發揮滅諍與和諧僧團的功能。<sup>58</sup> 這正如《摩訶僧祇律》卷 13 所說的滅諍方式：

佛告阿難：諸比丘於修多羅中、毘尼中、威儀中，言此是罪非是罪、是輕是重、是可治是不可治、是殘罪是無殘罪，鬪諍相言。爾時應疾疾集僧，如法、如律、如佛教，隨其事實，如法如律斷滅。若復不能了者，聞某方住處有長老比丘，誦修多羅、誦毘尼、誦摩帝利伽者，應疾往問、若請來，隨彼比丘所說，與多覓毘尼滅諍事滅已。……是名相言諍用多覓毘尼滅。（T22,p.334c）

此中的「多覓毘尼滅」，是指僧眾若對正法、戒律存有不同的意見而互相諍論，不易裁決時，宜集合善知善誦經律論的大德長老，依法評定是非，止息諍端。《十誦律》亦記載滅諍五法，其中便有誦阿含、誦戒、分別解義等。<sup>59</sup>

佛世時這種希有難得的和諧，主要是建立在「一師一道」<sup>60</sup> 的

58. 《經分別》卷 8：「已誦出因緣、已誦出四波羅夷法、已誦出十三僧殘法、已誦出二不定法、已誦出三十捨墮法、已誦出九十二單墮法、已誦出四悔過法、已誦出眾學法、已誦出七滅諍法。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N2, p.285a // PTS. Vin.4.207。

59. 《十誦律》卷 49：「復有五法成就，闍利吒比丘能滅諍：善誦毘尼、善能分別相似句義、諍比丘不執所犯、滿五歲不依止他、解十直。」T23, p. 362a-b。又卷 50 云：「闍利吒比丘能滅諍：不少智、多誦《阿含》、通達《阿含》、受學《阿含》、知《阿含》句義，是名五，闍利吒比丘能滅諍。」T23, p.366b。

60.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語錄》下冊，頁 182：「一師一道並非現代才有，是佛教自古以來就提倡的。所謂的一師，指的就是佛教的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謂的一道，指的是佛道——佛陀的教義。」

《人間佛教》學報·藝文 | 第十二期

基礎上而實現的，誠如阿難尊者讚歎：「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sup>61</sup>而佛陀臨入涅槃前最關心的仍是僧團的和諧，故囑咐道：

汝等當知我以此法自身作證，成最正覺，謂：四念處、四意斷、四神足、四禪、五根、五力、七覺意、賢聖八道。汝等宜當於此法中和同敬順，勿生諍訟，同一師受，同一水乳，於我法中宜勤受學，共相熾然，共相娛樂。<sup>62</sup>

龐大的僧團要維持和諧無諍並非易事，然因能時常誦讀同法、同句、同義、同味的教法得以實現。因為從同一個老師聽聞、受持同一種教法，有同樣的理解，修同樣的道品，得到同樣的印證，所以五百阿羅漢所敘述的禪修過程及解脫內容完全一致。此外又能共同遵守生活規約及行為準則，由此方可營造出和合、歡喜、無諍的修道環境。

誦經確有上述殊勝之功德利益，在利他的同時亦是自利的獲得。所謂「功德」，是因修行所得斷惡生善的果報；<sup>63</sup>「利益」是指隨順佛法而獲得的安樂及幸福。從緣起立場說，種如是因得如是果，因緣果報絲毫不爽；功德利益非神變化現，亦非無中生有，須靠精勤修習而得。

佛教的誦經除上述自受用及他受用的內容外，中國佛教自古

---

61. 《雜阿含 464 經》，T2,p.118c。

62. 《長阿含·遊行經》，T1,p.16c。

63. 可參見《大乘義章》卷 9 之解釋，T44,p.649c。此外《勝鬘寶窟》卷上也有解釋：「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T37,p.11b。



誦經的功德利益，須靠精勤修習而得。

以來傳說誦經的靈感事蹟不斷，在僧傳中也多有記載，<sup>64</sup> 或說減少煩惱得身心清涼，或在刀槍軍陣中可不遭死傷、不受毒害、不被火燒、不遭受官符，且諸天會護持誦持者，甚至可以降魔，種種不可思議的功德，皆是契經神祕化後所衍生出的事蹟，此等不在本文論述範圍內，但可參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sup>65</sup>

64. 所謂的「感應」，是要身口意三業與佛一樣清淨無染，在思想觀念上與佛法相應，這樣的心心相印，才能使誦經教產生不可思議的功德力。誦經的靈感事蹟此不贅述，可參考冉雲華：〈誦經的力量〉，《佛光學報》第3期，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78年，頁85-92。

65.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頁518-519。

#### 四、結語

由上述的整理及分析，可知諷誦經典確實是師徒教授中的一項重要教學法。茲將誦經的深義綜合歸納如下：

(一) 諷誦著重內心對法的思惟解義，是一項啟發心智的修行。不僅是在字面上的口誦，主要是內心對法的記憶與理解，乃至達到對真理「憶持不忘」的狀態。從解悟佛法的深意中發起「順從其教」之意願及動力。如冉雲華教授說：「如果一個讀誦者了解他在誦什麼，比起一些散漫的知識來，他的宗教經驗將會更實際而有用。」<sup>66</sup> 其重要性正如贊寧所說：「入道之要三慧為門，若取聞持，勿過讀誦者矣！」<sup>67</sup> 對於喜好聽聞及記憶的人來說，再沒有比諷誦更好的方法了。

(二) 諷誦是解行並重的教學法。聽聞教法與實踐力行互為裡表；以教法指導修行，以修行印證教法；諷誦經典即具此關鍵功能。諷誦者將教法緊記在心，以便自我檢證：行為與教法是否相符無違。唯有親身實踐才能深刻領悟教法，這便是解行並重的教學法。

(三) 諷誦的終極目標是趣向涅槃。諷誦經典是以降伏煩惱為前提，致力於滅苦，非有口無心的鸚鵡學話，不能沉迷音韻或以爭競心而誦經，更不能學婆羅門教迷信盲從的方式，以誦經祈求他力加持。佛陀教導的誦經是不離因緣法則的自力解脫，藉由誦經解意樹立正見，導正言行，需有實際上的修為，方可獲得無上的解脫功德。

(四) 自受用方面，可視為解脫道上的功能，具有開發心智、言語通利、智慧通達、鞏固正見、三業清淨等作用，也能令心輕快、

66. 冉雲華：〈諷誦的力量〉，《佛光學報》第3期，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78年，頁86。

67. 《宋高僧傳》，T50.p.871c。

喜悅，以見法的喜心作為趣定的因緣。又依諷誦經典如說修行，從中獲得佛法的真實利益，能證得初果乃至四果，出離三界。

（五）在修道次第上，諷誦經典是四預流支中「聽聞正法」與「內正思惟」間的「持法」，也就是見道位前「受持法、翫誦法、觀法忍」的環節皆屬之。

（六）他受用方面，具有菩薩道的功能。佛陀教人諷誦他的教說，並非要鞏固其地位，而是要讓求法者、聽聞者，從佛法中獲得真實的利益。這是從利他的立場慈悲勸修。又為使正法久住，諸大阿羅漢眾志成城地舉行合誦，確保眾人對教法的一致性，並繼續背誦，以期如實的口耳傳授，維繫正法綿延不絕。此外，集體合誦還能滅諍，督促僧眾對戒律的持守，保持僧團和諧，實現理想的六和僧團。

綜而言之，人間佛陀教導的誦經不是膚淺的念讀經文，不是一項表面形式化的例行公事，也非後來演變成神祕經咒的樣態；恰恰相反的，諷誦是很老實的反復翫習、精勤憶念，從內心下功夫的一項修持法門。這樣的誦經，在當今人間佛教的修持上，也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如星雲大師提倡的「有佛法，就有辦法」，正是藉由諷誦經典，將佛法內化為智慧，依此般若智慧，就有辦法化解生命中的諸多難題；學佛者懂得善用佛法的智慧，再多的困難也能迎刃而解。

筆者藉由此文探究人間佛陀施設誦經之深義，希冀今人確實理解誦經的根本精神，契入佛法密意，善用於日常生活，以清淨三業，獲得佛法的真實利益。

